

# 華南高商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及實施計畫

103.10.7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106.6.20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二、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 貳、目的

一、增進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

二、結合學校及社會教育資源，共同推行家庭教育主題計畫，提供家長、教師職員、學生自我成長及經驗分享的機會。

三、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學生健全成長。

四、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視，提昇本校教師家庭教育推展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達成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效能。

## 參、組織

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為當然委員，另設承辦人員一名，承辦人員得依規定減授鐘點 2 節課。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執行成效。

## 肆、實施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本校學生家長

伍、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親師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li> <li>2. 校務行政座談：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li> <li>3. 於各科教室舉行家長座談會，由科主任主持，導師協助，說明各科的教學目標及未來發展；導師就學生狀況，和家長溝通，進行親師合作。</li> </ol>	每學年九月	各處室 各科 高一導師
專題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li> <li>2. 視需要辦理成長團體、讀書會，就特定主題進行深入探討。</li> </ol>	班週會時間 其他合宜時間	學務處 輔導室
家庭教育宣導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多元活動方式，如：班會討論、電影讀書會、徵文比賽、輔導專刊等辦理、宣導以下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及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li> <li>2. 配合節日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li> </ol>	活動適時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li> <li>2. 於教官室、輔導室設置親師專線，提供家長諮詢。</li> <li>3.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或相關社資資源。</li> <li>4. 充實相關之圖書或視聽資料。</li> </ol>	適時	教官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家庭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等方式與家長連繫。</li> <li>2.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並作成簡要紀錄，登錄於學校輔導管理系統中，以作為日後輔導之參考。</li> </ol>	適時	教官處 輔導室 導師
家庭教育網頁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公告活動訊息、彙整教材資源、諮詢服務資源。</li> <li>2. 線上充實適合家庭各發展階段、不同年齡層家庭成員之自我成長專文、問題解決策略。</li> </ol>	適時	承辦人員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